

证券代码：834052

证券简称：海川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原文清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16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全体股东3人，持有公司股份17,0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利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17,0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0.00%，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.00%，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.00%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原文清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董事、总经理张东升递交的辞职报告。张东升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需选举新任董事一名。现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原文清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经核查，原文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对原文清的任命，使董事会成员人数满足了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原文清为公司董事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6日